

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兴安盟供销合作社 联合社“十四五”时期发展规划》的通知

各旗县市供销社、盟社各科室：

“十四五”时期是我国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向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迈进的关键时期，也是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迈向新阶段的重要战略机遇期。根据内蒙古自治区供销合作社要求，结合《兴安盟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及《内蒙古自治区供销合作社“十四五”发展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兴安盟供销社编制了《内蒙古自治区兴安盟供销合作社联合社“十四五”时期发展规划》。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兴安盟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2021年8月10日

内蒙古自治区兴安盟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十四五”时期发展规划

内蒙古自治区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2021年8月

前言

“十四五”时期是我国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向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迈进的关键时期，也是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迈向新阶段的重要战略机遇期。“十四五”规划是衔接“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的第一个五年计划。

为强化规划引领作用，结合《兴安盟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及《内蒙古自治区供销合作社“十四五”发展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特编制《内蒙古自治区兴安盟供销合作社联合社“十四五”时期发展规划》（以下简称《规划》）。

本《规划》是“十四五”时期全盟供销合作社改革发展的总体部署和发展蓝图，是对全盟供销合作社系统服务乡村振兴和农牧业现代化进行的总体设计和科学谋划。全系统要以《规划》为纲，按照规划提出的方向目标，凝心聚力，开拓创新，扎实推进。

本《规划》期限为2021年—2025年。

目录

第一部分 十三五期间改革发展成就.....	1
“十三五”时期兴安盟供销社主要指标实现情况.....	6
第二部分 “十四五”时期改革发展总体要求.....	7
指导思想.....	7
基本原则.....	7
总体目标.....	8
第三部分 主要发展任务.....	10
第一章 改革强社 强化为农牧服务功能.....	10
第一节 构建联合社行业指导体系.....	10
第二节 创新联合社治理结构.....	10
第三节 密切联合社层级联系.....	11
第四节 深入推进人才兴社.....	11
第二章 夯基建社 强化与农牧民利益联结.....	13
第一节 发挥旗县市供销社的统筹作用.....	13
第二节 巩固基层供销社建设成果.....	14
第三节 扩大城乡综合服务社覆盖面.....	16
第四节 规范提升农牧民专业合作社.....	17
第五节 提升基层供销合作组织为农牧服务功能.....	18
第三章 以企兴社 做强做大社有资本.....	20
第一节 健全现代企业制度.....	20
第二节 聚焦主业 优化社有资本布局.....	21
第三节 培育系统优势产业支撑体系.....	23
第四章 服务立社 做优为农服务综合平台.....	26
第一节 完善城乡现代流通综合服务网络.....	26
第二节 实施“供销社农业社会化服务惠农工程”.....	29
第三节 稳步拓宽金融服务 深化“三位一体”综合合作.....	31
第四节 推进区域电商发展 打造供销社线上为农服务综合平台.....	32
第五节 巩固脱贫成果 助力贫困地区可持续发展.....	33
第五章 文化盛社 提升供销社品牌影响力.....	37
第一节 弘扬供销社文化.....	37
第二节 着力培育供销社品牌.....	38
第六章 从严治社 推动改革发展行稳致远.....	39
第一节 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 加强思想政治建设.....	39
第二节 建设一支综合能力过硬干部队伍 加强团队建设.....	40
第三节 增强基层党组织的凝聚力和战斗力 发挥党建引领作用.....	42
第四部分 保障措施.....	43
第一节 加强组织领导.....	43
第二节 落实政策保障.....	43
第三节 完善考核监管.....	44
第四节 强化宣传引导.....	44

第一部分 十三五期间改革发展成就

“十三五”期间，全盟供销社系统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十九大、十九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及中发11号、内党发6号、兴党发37号文件精神，全面落实兴安盟委、行署和自治区供销合作社的工作部署，坚持“为农、务农、姓农”的总体要求，紧紧围绕我盟“三农三牧”工作大局和“十三五”发展目标，以深化供销社综合改革为主线，以密切与农牧民利益联结、提升为农服务实力为宗旨，“十三五”规划总体执行情况良好，基层组织服务能力不断提升，创新联合社治理机制持续强化，社会形象和公众影响力稳步提升。

经济发展水平稳步提升。“十三五”期间，全盟供销合作社系统主动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巩固提升传统主营业务，加快转型升级和创新发展，经济运行稳中有进，系统经济发展跨上新台阶。2020年，全系统实现商品销售总额27.61亿元、利润总额4977.67万元、期末所有者权益6.38亿元，较2015年分别增长8.78%、112%、120.67%。

综合改革全面深化。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化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的决定》（中发〔2015〕11号）和《内蒙古自治区党委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深化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的实施意见》（内党发〔2016〕6号），2016年，

盟委、行署印发《关于深化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的实施意见》（兴党发〔2016〕37号），进一步明确了全盟供销合作社系统改革发展的指导思想和目标任务，成为全系统改革发展史上新的里程碑。全盟6个旗县市全部出台了贯彻中发11号文件、内党发6号文件和兴党发37号文件的实施意见。十三五时期，兴安盟党委、行署将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列入年度全面深化改革专项督察范围。盟社建立领导干部综合改革联系点机制，加强和改进调查研究工作，全面推进系统综合改革工作的深入开展，实地指导综合改革工作。2019年以来，全系统“以强化合作经济组织属性，建设农民社员为主体的基层社”为主要复制推广内容，把我盟供销合作社打造成以联合社为行业指导和社有企业为经营服务的“双线运行”合作经济组织，成为党委政府密切联系农牧民群众的桥梁和纽带，实现为农、务农、姓农。

基层组织服务能力增强。全盟共有基层社83家，其中：乡镇基层社59家，村级基层社24家，共吸纳7226农牧民入社，2018年实现了苏木乡镇基层社全覆盖，2020年改造提升薄弱基层社23家，累计建立健全“三会”制度的基层社10家。全盟农村牧区综合服务社累计487家，2020年新建223家，嘎查村综合服务社覆盖率57%，初步搭建旗县市、苏木乡镇、嘎查供销社网络体系。系统领办、创办专业合作社1576个，合作经济属性和农牧民主体地位得到强化。

社有企业改革不断创新。着力构建符合市场经济要求的

社有企业经营服务体系，农资、农畜产品、日用消费品、再生资源等社有企业 56 家。2020 年企业汇总利润 2618.46 万元，比 2015 年增长 136.18%；企业资产负债率 54.96%，比 2015 年增长 22.51 个百分点。盟旗两级供销社均成立社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和社有资产经营管理公司，并将基层社恢复建设资金和基层社改造提升资金全部纳入管理范围，确保社有资产保值增值。

联合社治理机制创新和职能转变。盟供销社建立了旗县市供销社对盟供销社的工作评价机制，并完善了盟供销社对各旗县市供销社的工作考核机制，指导督促各旗县市供销社推进各项重点工作。制定完善了《兴安盟供销社综合业绩考核办法》《兴安盟供销社信息工作考核评比办法》《兴安盟供销社统计同工种竞赛办法》《兴安盟供销社基层社标杆社评定办法（试行）》《兴安盟供销社村级综合服务社四星级社评定办法（试行）》《兴安盟供销社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评定办法（试行）》《兴安盟村级基层社建设试点指南（试行）》《兴安盟供销社农村牧区综合服务社三年发展规划（2020-2022 年）》和《兴安盟 2020-2025 新网工程发展规划》，坚持平时考核和年度考核相结合，考核结果通报地方党委政府。

新农村新牧区现代流通服务体系完善。2017 年由盟供销社牵头成立兴安盟农资供应联盟，截止目前，联盟成员已发展至 646 家，其中，专业合作社 613 家、农资经营企业 33

家，全盟供销社系统以农资供应联盟为抓手，充分发挥流通主渠道作用，提高资源掌控和流通配送功能。2020年备春耕期间，克服疫情带来的不便，全系统组织供应农资突破12万吨。几年来，全盟供销社系统大力发展电子商务等网络平台，将化肥、种子、生活必需品等在线上销售，集中订单，统一配送。突泉县供销社携手突泉县邮政分局，围绕营销渠道、物流配送、金融服务、农村电商和村屯快递物流等领域，打造“供销+邮政”的为农服务新模式。以太平供销社为试点，承接了太平乡邮政分局的全部业务，初步实现了“多站合一、资源共享”。

农牧业社会化服务能力增强。“十三五”期间，全系统顺应农牧业生产方式加快转变、农牧民消费需求升级的趋势，拓展农牧业社会化服务领域，探索提供农牧业全程社会化服务。全盟基层供销社积极创新服务模式，开展保姆式托管、菜单式服务、代耕代种、以销定产等多种方式，为农民和各类新型经营主体提供农资供应、配方施肥、农机作业、统防统治、收储加工等系列化服务，推动农业适度规模经营。土地托管方面，各旗县市供销社围绕地方优势产业，开展耕、种、管、收、储、加、销等农业生产服务。社有企业、基层社、专业合作社组建为农（为牧）服务中心30家、庄稼医院17家，托管服务覆盖全盟，土地托管等社会化服务面积近45万亩。

脱贫攻坚取得实效。全盟供销社将扶贫工作与业务工作

有机结合，发挥系统优势，积极开展产业扶贫、消费扶贫和电商扶贫，助力贫困县摘帽、贫困群众增收。截至 2020 年末，社有企业、基层社等经营场所已建立了 27 个消费扶贫专柜、专区，电商平台开设线上消费扶贫专区数量 14 个，有效拓宽贫困地区农畜产品流通和销售渠道，促进了贫困人口稳定脱贫和贫困地区产业发展。2020 年，组织召开了全盟扶贫企业入驻全国“扶贫 832”平台上线仪式暨全盟供销社基层组织带头人培训会，有效扩大了我盟入驻“扶贫 832”平台企业的知名度和影响力，提升了基层组织带头人带贫能力，吸引了更多市场经营主体加入到平台当中。

“十三五”时期兴安盟供销合作社主要指标实现情况

指 标	2015 年	2020 年	年均增长 (%)
销售总额 (亿元)	19.19	27.61	8.78%
利润总额 (万元)	2347.9	4977.67	112%
资产 (万元)	37961.2	131906.05	247.47%
所有者权益 (万元)	28913.2	63802.8	120.67%
社会贡献总额 (万元)	3711	7320.04	97.25%
售给农民的农业生产资料 (亿元)	1.09	6.55	100.18%
农产品电子商务销售额 (万元)	0	1032.77	-
再生资源销售额 (万元)	0	2231.34	-

第二部分 “十四五”时期改革发展总体要求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的重要论述和对供销合作社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持续落实中发11号、内党发6号和兴党发37号文件部署，从兴安盟经济社会发展及“三农”工作全局出发，全面服务乡村振兴，推动全系统高质量发展，加快把兴安盟供销合作社打造成为与农民利益联结更紧密、为农牧服务功能更完备、市场化运作更高效的合作经济组织体系，成为服务农民生产生活的综合平台，成为党和政府密切联系农民群众的桥梁纽带，切实在农业现代化建设、乡村振兴和巩固党在农村执政基础中更好地发挥作用。

基本原则

一是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提高政治站位，胸怀“两个大局”。充分发挥供销合作社各级党组（委）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领导作用，全面加强党的建设，提高把握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新发展格局能力，为开创供销合作事业新局面提供根本保证。

二是坚持新发展理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把新发展理念贯穿发展全过程和各领域，推动供销合作社加快组织创新、经营创新、服务创新，加快推进系统经济

提质增效，推动供销合作事业高质量发展。

三是坚持为农牧服务根本宗旨。始终把服务“三农三牧”作为供销合作社的立身之本、生存之基，把为农牧服务成效作为衡量工作的首要标准，做到为农、务农、姓农，加快成为服务农牧民生产生活的综合平台。

四是坚持合作经济基本属性。按照合作制要求，充分尊重农牧民意愿，推动多种形式的联合合作，实行民主管理、互助互利。

五是坚持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改革方向。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更多运用经济手段开展经营服务，增强经济实力和市场竞争力。

六是坚持系统观念。加强前瞻性思考、全局性谋划、战略性布局、整体性推进，凝聚系统合力，统筹发展与安全，着力实现发展质量、结构、规模、速度、效益、安全相统一。

总体目标

“十四五”期间，要按照“为农、务农、姓农”的总要求，聚焦体制机制进行改革攻坚，全面提升供销合作社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着力服务乡村振兴，注重经济运行发展质量和效益，保持经济指标平稳增长，销售总额年均增长率、利润总额年均增长率均保持5%左右。

与农牧民利益联结更紧密，合作经济组织属性更鲜明。全系统建设农村牧区综合服务社650个，达到苏木乡镇全辐

射，吸纳的农牧民数量超过 3 万人。

为农牧服务功能更完备。覆盖城乡的农村牧区流通服务等社会化服务效率不断提升，扶贫带贫机制不断优化，特别是农资、农畜产品等重要物资供给保障能力明显提高。顺应电子商务发展大趋势，推动线下资源与线上网络融合对接，打造在线为农服务综合平台。

经营服务体系市场化运作更高效。上下贯通、联合合作、共建共享的全盟供销合作社经营服务体系基本建立并不断健全，建成一批具有较强市场竞争能力和为农牧服务能力的社有企业和基层社。

第三部分 主要发展任务

第一章 改革强社 强化为农牧服务功能

第一节 构建联合社行业指导体系

盟供销社联合社重点研究和争取优惠政策，指导下级社和社有经济组织用好用活促进改革发展的各项优惠政策，完善行业指导的手段和载体，强化联合社为成员社服务、为基层社服务的工作导向。加强系统经济运行的监测分析，强化行业指导。加强统计、财务基础工作，做到应统尽统、应报尽报。“十四五”期间，要继续优化联合社对成员社的综合业绩考核办法，全面完善成员社对联合社的工作评价机制，考评结果要通报各级党委、政府。推进旗县市供销社联合社改革发展，构建面向农牧民合作社等新型经营主体的公共服务平台。

第二节 创新联合社治理结构

到“十四五”末，盟及旗县市供销社联合社均要建立理事会、监事会。要按照《社章》规定，定期召开社员代表大会。盟供销社联合社重点解决自身组织领导体制、社有企业实体化运作和加强与旗县市供销社联合社有机联系的问题。旗县级联合社要组织实施好基层社改造、强化市场运营、搞好农村牧区商贸流通服务网络建设以及直接面向农牧民的生产生活服务网点建设等具体工作，并逐步办

成基层社共同出资、各类合作经济组织广泛参与、实行民主管理的合作经济联合组织。

第三节 密切联合社层级联系

以社有企业为主体，以资本和股权为纽带，在业务合作、股权融合、重大资产处置和项目建设上，推进全盟供销合作社一体化发展，强化盟、旗县市两级联合社的层级联系，逐步解决上下级联合社不联合、合作社不合作的问题。设立盟级供销合作社发展基金，以当年社有资产收益，按不低于 20% 的比例注入本级供销合作社合作发展基金；在自愿的基础上，将本级合作发展基金的一部分上缴上一级联合社合作发展基金，统筹用于基层社建设和为农牧服务。建立上级联合社机关人员到下级联合社挂职和下级联合社机关人员到上级联合社调训的上下级机关人员定期交流制度。

第四节 深入推进人才兴社

加强干部队伍建设。结合全盟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实际，不断深化人才发展的体制机制改革，优化人才发展环境，挖掘系统内部人才资源。加强各级领导班子建设。分级管理，加大旗县市级供销合作社领导班子的工作业绩考评力度，及时向地方党委、政府反馈考评情况。加强基层组织经营管理人才队伍建设。拓宽视野、面向社会，多种方式选拔和引进企业管理、电子商务、合作金融等方面的专业人才，培养一

批懂市场、善经营、会管理的基层组织带头人，造就一支高素质干部职工队伍。鼓励社有企业积极探索实行职业经理人制度，把职业经理人作为加强社有企业经营管理队伍的重要手段。加强基层合作经济组织带头人队伍建设。采取有效措施，广泛吸引经营管理和专业技术人才牵头各类基层合作经济组织，造就一支对农牧民群众有感情、对合作事业有热情、对干事创业有激情的基层合作经济组织带头人队伍。“十四五”期间，全系统要分层次开展培训工作，确保将本系统从业人员轮训一遍，培训干部 300 人、农村实用技能人才 2545 人。

第二章 夯基建社 强化与农牧民利益联结

基层供销合作组织是供销合作社工作的基础，是体现供销合作社农业社会化服务骨干力量、农村现代流通主导力量、农民专业合作带动力量的主阵地，也是供销合作社科学发展、加快发展的关键所在。要坚持为农、务农、姓农的根本方向，紧紧围绕乡村振兴战略布局，以发展壮大基层社、健全基层组织体系为重点，夯实组织基础，着力构建县、乡、村组织体系健全、经营性服务与公益性服务有机结合、专项服务与综合服务协调完备的基层组织和社会化服务体系，充分发挥好在农业社会化服务和农村现代流通中的重要作用，为促进农业现代化和城乡发展一体化作出更大贡献。

第一节 发挥旗县市供销合作社的统筹作用

旗县市供销合作社是基层组织建设的直接组织者和实施者。要强化组织领导、行业指导、资产监管、制度管理、服务基层等功能，优化内部机构设置，推动各项工作的科学化、规范化、制度化，提升科学决策水平。努力强化旗县市供销合作社建设，增强统筹协调能力，做好对县域供销合作事业发展的组织保障。切实加强县级供销合作社组织建设，健全理事会、监事会制度，按期召开社员代表大会。以县级社为主导，广泛吸引吸纳农民合作社、专业技术协会、龙头企业，积极推进农民合作社联合社发展，加快组建跨区域、跨行业的农民合作社联合社。鼓励以县级社为主体，各级社

参与，整合服务基层资源，打造综合型服务平台，密切供销合作社与农民合作社及农民群众的联系。健全社有资产管理体制，制定社有资产监督管理和考核评价制度，强化社有资产监管运营，促进社有资产保值增值。

第二节 巩固基层供销合作社建设成果

着力推动乡镇基层社建设。创新基层社体制机制，坚持综合服务、全产业链服务理念，采取合作制、股份制、股份合作制等多种形式，打造融自主经营主体、为农服务载体、合作经济组织联合体为一体的新型基层社。

推动将基层社建设成为乡镇流通网络枢纽和为农服务平台。加快现有商业设施和存量资产改造升级，建设对村级有配送功能的农资、日用消费品中心超市和农产品收购站、再生资源分拣站。有条件的地方建设购物中心或居民生活服务中心。发挥乡镇中心超市辐射作用，发展村级连锁经营网点。大力推广基层社、农牧民专业合作社和综合服务社“三社融合”发展模式，广泛吸收农牧民入社入股，实现民主管理、民主监督，增强基层社合作经济属性。适应农业、工贸、休闲等专业化村庄发展趋势和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要求，与村两委、村级集体经济组织、新型农牧业经营主体合作组建村级基层社，广泛吸纳农民以土地经营权、林权、经营设施等出资入社，与村集体经济组织形成紧密利益联结，实现

农民参与、农民出资、农民受益。十四五期间，全系统基层社数量发展到 140 个，其中，新建村级基层社发展 57 个。

村级基层供销合作社建设任务表（个）

年份	2021	2022	2023	2024	2025	合计
乌兰浩特市	2	2	1	1	0	6
阿尔山市	1	1	--	--	--	2
科右前旗	3	3	3	2	2	13
科右中旗	3	3	2	1	1	10
扎赉特旗	4	4	3	2	2	15
突泉县	3	3	2	2	1	11
合计	16	16	11	8	6	57

密切基层社与农民的关系。建立完善社员代表大会制度，完善内部治理结构，实现民主管理、民主监督，扩大农民社员进入理监事会的比例，落实“三会”制度。增强合作经济组织属性，建立股权分红、盈利返还机制，引导农民社员参与基层社经营管理活动，逐步结成利益共同体。推动网络覆盖广、业务能力强、同农民社员联结紧的基层社率先办成农民的合作经济组织。

第三节 扩大城乡综合服务社覆盖面

积极发展农村综合服务社。适应城乡发展一体化和农民生活社区化的新趋势，按照新农村社区建设到哪里、供销合作社的综合服务就跟进到哪里的要求和地域相近、规模适度、便于服务的原则，在社区或中心村建设主体多元、功能完备、便民实用的综合服务社。

积极开展联合共建。利用综合服务社组织、场所、网络优势，承接其他涉农部门服务项目，形成服务合力。深入推进农村综合服务社提质扩面，按照《农村综合服务社规范》和《农村综合服务社星级划分与评定》标准，加快打造一批建设标准高、服务功能全、群众评价好的星级综合服务社，为农民提供“一门式办理”、“一站式服务”，促进农村公共服务均等化。推动基层社、社有企业与农村综合服务社形成紧密的业务联结和产权合作，及时优化调整农村综合服务社布局，做到“农民在哪里，供销合作社的服务就跟进到哪里”。重点支持偏远苏木嘎查村综合服务社建设，满足农牧民生产生活需要。积极融入乡村便民服务体系建设，承接政府购买服务等各类公益性服务，聚合拓展多种经营服务功能，为农村居民提供生活消费、农业生产、文体娱乐、养老幼教、就业培训等多样化便民服务。加强与流通网络对接，依托综合服务社发展农资、日用消费品连锁店和农产品、再生资源收购点，把综合服务社打造成“新网工程”的网络终端。推动流通企业为综合服务社开展商品配送，打造统一品

牌，将现代流通服务向乡村延伸。“十四五”期间，全系统农村综合服务社数量发展到 650 个，行政村覆盖率达到 70%。

综合服务社改造建设任务表（个）

年份	2021	2022	2023	2024	2025	合计
乌兰浩特市	--	--	--	--	--	--
阿尔山市	--	--	--	--	--	--
科右前旗	15	15	5	5	5	45
科右中旗	10	10	5	5	5	35
扎赉特旗	15	15	5	5	5	45
突泉县	10	10	5	5	5	35
合计	50	50	20	20	20	160

第四节 规范提升农牧民专业合作社

鼓励基层社和社有企业按照《供销合作社领办农民专业合作社工作规范（试行）》要求，通过共同出资、共创品牌、共享利益等方式，每年培育一批管理民主、制度健全、产权清晰、带动力强的农民合作社示范社，延伸服务链条，拓展服务领域，加强规范管理，带动小农牧户融入农牧业产业链。按照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要求，在农牧民专业合作社“空壳社”清理工作的基础上，对系统

内农牧民专业合作社进行规范提升，建立对农牧民让利返利的利益联结机制。继续推进农牧民专业合作社品牌化战略，参与“兴安大米”、“兴安肉牛”品牌建设，注册和保护自有商标，推进“三品一标”认证，增加品牌含金量。构建农畜产品质量标准和追溯体系，提升产品的诚信度和附加值，促进产销对接。加快发展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打造一批经营能力强、服务范围广、管理运营好的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积极探索推进基层供销合作社与乡镇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深度融合、一体化发展。十四五期间，全系统领办创办农牧民合作社及联合社数量要稳中有升。

第五节 提升基层供销合作组织为农牧服务功能

积极引导供销合作社基层组织创新发展思路，创新服务内容，创新经营管理，为农牧民提供全方位、高质量的综合服务。系统内的基层社、农牧民专业合作社、综合服务社要发挥好农资企业和农牧民之间的纽带和桥梁作用，结合当地农牧业种植、养殖结构，摸清农资产品需求底数，根据农牧民的需求组织适销对路的农资产品，利用农资供应联盟平台，做好相应的储备和销售工作，及时把农牧民需要的化肥、种子、农药、地膜、饲草料等农资产品送到村、送到户、送到田间地头，筑牢“绿色供销”农资服务品牌。鼓励发展“龙头企业+配送中心+基层社+综合服务社”流通服务模式，将基层组织纳入物流配送体系，减少流通环节，降低流通成本，

为电子商务在农村牧区的发展提供有力支撑。积极融入乡村便民服务体系建设，拓展多种经营性服务功能。大力发展智慧农业，加快农资物联网技术应用推广，依托农资供应联盟平台，积极发展农资电商，引导联盟内农资经营企业推动农资销售与技术服务有机结合，引导农资企业由单纯农资销售向农业综合服务企业转型，成为农业生产的综合服务商。

发挥行业协会作用，探索成立产业联盟。立足供销合作社传统优势业务，凝聚农户、合作社、龙头企业等各个产业主体，搭建展销会、交易会等平台，推进产销对接，扩大农产品交流，助农增收。探索整合农民合作社、农业生产大户、家庭农场等各类农业新型经营主体，推广形式多样的产业融合模式，促进地方特色产业发展。引导龙头企业、农民合作社探索成立各类产业联盟，支持联盟成员间实行产业链融合、集约化采购、共有品牌等多种运转模式，打造企业、农户等多方利益共同体。

第三章 以企兴社 做强做大社有资本

社有企业是供销合作社为农牧服务体系的重要支撑和经济实力的集中体现。“十四五”期间，要进一步健全社有企业现代企业制度，优化社有资本布局，尽快提升核心竞争力，全系统企业汇总利润和所有者权益年均增长 5%左右。

第一节 健全现代企业制度

现代企业制度的特征是“产权清晰、权责明确、政企分开、管理科学”。社有企业要通过改革产权制度、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提升内控管理水平，健全现代企业制度。

健全社有企业法人治理结构。健全以公司章程为核心的企业制度体系，充分发挥公司章程在企业治理中的基础作用。明确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党组织、职工代表大会的职责，充分发挥董事会的决策作用、监事会的监督作用、经理层的经营管理作用、党组织的政治核心作用，形成协调运转、有效制衡的法人治理结构。落实董事会依法行使重大决策、选人用人、薪酬分配等权利，规范董事长、总经理行权行为，保障经理层经营自主权。加强董事会内部制度建设，社有全资和控股企业的董事会和监事会应有职工代表。强化对社有全资和控股企业董事会中社有股权代表的考核评价和管理，对重大决策失误负有直接责任的要及时调整或解聘，并依法追究 responsibility。

提升内控管理水平。推进精细化、规范化管理，牢固树

立风险管理意识。社有企业负责人要将风险防控贯穿于企业经营决策全过程，特别是要对经营风险和财务风险进行全面防控。要激发社有企业各层级干部职工的忧患意识、危机意识、责任意识。落实“三重一大”民主决策制度，落实投资项目的风险评估审查制度、重大决策失误责任追究制度，杜绝随意决策和违法决策。建立健全重大信息公开制度。健全以职工代表大会为基本形式的企业民主管理制度。加强审计监督，严格落实内审制度，加强第三方独立审计。加强社有资产保值增值情况监督，落实审计部门向盟供销社党组负责，监事会监督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机制。对权力集中、资金密集、资源富集、资产聚集的部门和岗位，要强化内部流程控制监督，防止权力失控。建立健全企业法律顾问制度，重大涉法事项和重大投资经营项目应经过法律审核论证。

第二节 聚焦主业 优化社有资本布局

对服务农牧民生产生活 and 关系政府宏观调控的农资和重要农畜产品骨干企业、有特殊监管要求的企业、公益性较强的企业，保持社有资本控股地位。推动社有资本合理流动、优化配置，积极争取财政资金、信贷资金支持，撬动社会资本，打造骨干龙头企业，增强为农牧服务实力。

加强供销社系统内部的资本优化。推进社有企业横向联合和纵向整合，加强社有企业间的产权、资本和业务联结。

一是推进本级社有资金集中整合。各级联合社可结合自身实际，采取划转、合并、并购等多种方式，将优质资源向全资社有企业、骨干企业和服务当地主导产业的企业集中，培育核心竞争力，促进主营业务做细做实做强。二是推进跨层级跨区域联合合作。重点围绕农资农技（土地托管）、农畜产品流通、日用消费品、再生资源等优势产业，培育一批主业突出、充满活力、竞争力强的行业、区域性龙头企业。推进社有企业与基层社、农牧民专业合作社的股权和业务联结，与农牧民建立紧密型利益联结机制。

增进供销社系统与外部资本的融合发展。立足长远发展战略目标，强化产业链和“互联网+”思维，加强社有资本与各类资本融合发展，打造关联经营的产业集群。一是推进战略投资。多方引入资金、管理、技术、品牌等先进要素，增强社有资本活力，放大社有资本功能。也要通过投资参股、联合投资、重组并购上下游企业等方式发展完整产业链，实现业务协同、管理提升、文化融合。有条件的社有企业可通过出资入股、收购股权等方式积极参与国有企业、农民合作社混合所有制改制重组。二是推进开放办企。要以开放包容的姿态，吸纳拥有为农牧服务理念、承认供销合作社章程、接受供销合作社管理的具有影响力和良好成长性的生产加工、仓储物流、电子商务等类型社会企业进入供销合作社经营服务体系，提高社有企业在重要涉农涉牧领域的市场占有率。三是推进产业联盟建设。可围绕行业产业优势，以行业、

区域性龙头企业为核心，引领建立行业、区域性产业联盟。特别是要发展农资联盟电商平台，集合产品展示、交易支付、物流查询、农化服务等功能，集聚优势资源，扩大服务规模。

第三节 培育系统优势产业支撑体系

为加速改变系统内部各层级社有企业、基层社等服务主体无序竞争、各自为战的状态，根据各层级社有企业不同优势和特点，加强顶层设计，鼓励基层勇于探索，推进对全系统主营企业的整合。

引导农资行业企业加入农资联盟，壮大农资联盟，完成农资供应任务。推进农资销售服务与农业技术服务、生产作业服务、产品加工服务相结合，将服务链条延伸到农业生产全过程。更加注重服务体验和解决方案，面向家庭农场、专业大户、农民合作社等规模经营主体开展“个性化定制”服务。发展现代农业综合服务中心、庄稼医院、农资服务合作社，积极参与推动大田托管和土地流转等土地规模经营。拓展经营领域，开展种子、农机具、成品油等经营业务。加强与知名农业服务企业及科研机构合作，探索开展新型优质农资产品和现代技术装备的研发和运用。积极参与农业面源污染防治和土壤污染修复，推广高标农膜，开展残膜等“白色污染”回收加工等废弃物资源化利用。试点开展农资物联网技术应用与示范项目建设，推进“智慧农资”建设。

引导系统农畜产品行业企业整合，培育壮大农畜产品生

产加工企业。向产前产中延伸，联合农牧民合作社参与规模化经营，发展商品生产基地，开展初加工与精深加工，提供覆盖生产、加工、仓储、物流、营销的全产业链服务。依托地方主导产业，培育特色产品品牌，提升农畜产品附加值。深化与涉农科研院所的战略合作，加强源头技术掌握，促进农牧业科研成果产业化应用，抢占产业价值链高端。发展连锁经营、配送专卖、社区便利店等，探索对社区居民、机关团体的精准营销，推动建立多种形式的农畜产品产销对接。积极承接公益性农畜产品批发市场的建设、运营、管护，积极参与大宗农畜产品政策性收储。

引导系统日用消费品行业企业整合，培育规模化、连锁化、品牌化消费品经营服务企业。加强农村牧区网点标准化建设，积极开展电商网络零售业务，拓展移动互联网营销，实现线下线上经营协同发展，提升服务能力。加强连锁经营体系和物流配送能力建设。关注客户需求变化，开发个性化、体验式服务，创造需求，引导消费，增加顾客粘度。

引导系统再生资源行业企业整合，培育现代化再生资源综合利用环保企业。引进必要的技术和设备，提升废旧物资综合加工利用水平。加强与汽车、家电、钢铁、造纸等生产加工企业合作，拓宽收废用废渠道。积极开展农村废弃物和垃圾处理、秸秆综合利用等业务，推进美好乡村建设。积极运用信息互联网技术发展线上投废、线下物流回收利用模式。因地制宜规范建设城乡社区回收网点、专业化分拣中心、

区域集散交易市场（交易所）和综合利用处理基地，形成回收、分拣和加工利用一体化经营的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体系。

第四章 服务立社 做优为农服务综合平台

立足解决农牧业发展中存在的深层次矛盾和问题，重点从农畜产品结构、抗风险能力、农牧业现代化水平上发力，保障粮食等主要农产品生产供给。充分发挥经营性和公益性功能相结合的独特优势，积极参与农村牧区各项改革，激发农村市场活力，促进商品和要素在城乡之间自由流动、高效配置。着力打通生产、分配、流通、消费各个环节，促进“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的形成。

第一节 完善城乡现代流通综合服务网络

完善乡村日用消费品经营网络。在乡镇层面依托基层社，提供生活超市、餐饮娱乐等综合服务，开展配送业务，加强对村级网点商品的配送能力。在搞好农资、日用品经营基础上，适应现代农牧业发展要求，创新农牧业生产生活服务方式，大力开展测土配方施肥、农业技术推广、农机具经营及维修、农畜产品购销与信息发布等农牧业生产服务；提供文体娱乐、养老幼教、家电维修、劳动就业等社区生活服务，满足农牧民生产生活的多种需求。加大综合服务社信息化建设力度，发展村级电子商务；加强与农牧、民政、邮政、金融、文化等部门的联合合作，增加公益性服务项目。进一步融入乡村便民服务体系建设，有效整合各类服务资源，承接更多政府购买服务等各类公益性服务。健全村级综合服务

社管理制度，进一步规范综合服务社外观形象，推进村级电子商务服务点与综合服务社融合发展。到 2025 年，全系统新建日用品消费网点 350 个，商品配送率达到 60%以上。

日用品消费网点建设任务表（个）

地 年份	2021	2022	2023	2024	2025	合计
乌兰浩特市	8	8	8	8	8	40
阿尔山市	2	2	2	2	2	10
科右前旗	18	18	18	18	18	90
科右中旗	12	12	12	12	12	60
扎赉特旗	16	16	16	16	16	80
突泉县	14	14	14	14	14	70
合计	70	70	70	70	70	350

推进农畜产品购销网络建设。按照改造为主、新建为辅的原则，依托资源优势，重点培育辐射带动力强的区域性市场，加快建设区域农畜产品交易市场步伐。依托京蒙对口帮扶平台和农畜产品电子商务平台，加强绿色农畜产品销售力度，开拓绿色农畜产品高中端市场，增加产品附加值，增加农牧民收入。不断创新农畜产品流通方式，推动配送中心与农牧民专业合作社、生产基地和专业大户及连锁超市直接建立采购关系，大力发展农超对接、农校对接、农企对接和双

向流通，拓展兴安盟绿色农畜产品营销渠道。围绕农畜产品产业带，建设农畜产品加工体系，依托基层经营服务网点和农民专业合作社，培育农畜产品产地初加工企业，改造提升农畜产品保鲜、储藏、烘干、分级、包装等初加工设施。

推进电子商务与实体经济深度融合。充分发挥供销合作社传统产业和经营网点优势，发展农畜产品电子商务，培育农村电子商务市场主体，加快基层经营服务网点信息化改造，构建具有供销合作社特色的电子商务经营服务体系。在现有电商服务体系的基础上，加大农畜产品规模化、品牌化、标准化建设，建立从生产基地到质检、初加工、包装、仓储、物流、批发、零售的全程信息化体系，并结合物联网、5G等新科技手段，完善平台功能，增强客户粘性，做大平台交易规模。“十四五”期间，充分运用供销社现有电子商务综合平台及综合服务体系等项目，到2025年，全系统培育开展电商业务的农畜产品企业20家。

培育开展电商业务的农畜产品企业任务表

地区	数量（个）
乌兰浩特市	2
阿尔山市	1
科右前旗	5
科右中旗	4

扎赉特旗	4
突泉县	4
合计	20

建设冷链物流高效配送网络。建设布局合理、覆盖广泛、衔接顺畅的冷链基础设施网络，推动冷链物流行业健康规范发展。提升冷链物流信息化、标准化水平，建设“全程温控、标准健全、绿色安全、应用广泛”的冷链物流服务体系，生鲜农畜产品和易腐食品冷链流通率、冷藏运输率显著提高，腐损率明显降低。“十四五”期间，培育具有核心竞争力、综合服务能力较强的冷链物流企业典型。建设适度规模的预冷、贮藏保鲜等初加工冷链设施，加强先进冷链设备应用，补齐农畜产品产地“最先一公里”。沟通联络大中型城市改造升级或适度新建冷链物流中心，开展农畜产品低温加工处理和冷链配送业务，畅通农畜产品进城“最后一公里”。

第二节 实施“供销合作社农业社会化服务惠农工程”

构建盟级、旗县市、苏木乡镇、嘎查村四级惠农惠牧服务网络，以土地托管（草牧场托管）为业务开端，汇聚、整合种养殖业全产业链资源，丰富为农牧生产服务内容，拓宽服务方式，推动供销合作社传统流通服务向农牧业全过程服务延伸，打造供销社服务品牌，提高农牧业生产效率和效益。到2025年，全系统实现新增为农（牧）服务中心25个、庄

稼医院 25 个、土地托管（含草牧场托管）等社会化服务面积达到 20 万亩，初步建成综合性、规模化、可持续的为农牧服务体系。

为农为牧服务体系建设任务表

单位名称	新增为农牧服务中心数量（个）	新增庄稼医院数量（个）	新增社会化服务面积（万亩）
乌兰浩特市	3	3	1.5
阿尔山市	2	2	1.5
科右前旗	5	5	5.5
科右中旗	5	5	3
扎赉特旗	5	5	5.5
突泉县	5	5	3
合计	25	25	20

盟供销社要落实自治区层面要求，从全盟层面因地制宜推进联合合作协同机制的建立。指导旗县市社推进县域服务中心建设。旗县市供销社要从旗县市层面推进联合合作协同机制的建立，搭建县域服务中心，建设专业化、职业化人员队伍，提供标准化、科学化农牧业社会化服务。使县域内为农牧服务设备设施、服务理念层次更加适应农牧民需求，培养参与农牧业生产性服务的人才。负责完善乡镇、嘎查村两

级惠农服务网络。乡镇级服务中心根据乡镇产业特点，考量服务半径，将现有实力强、辐射带动面广的基层社、农牧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改造提升成为乡镇惠农惠牧服务平台，承接旗县级服务中心服务项目，对嘎查村级服务网点提供综合服务支持。

可结合基层社改造提升，选择部分服务覆盖面广的基层社发展乡镇为农服务中心。嘎查村级服务中心由乡镇级服务中心拓展嘎查村级服务网络，承接乡镇惠农服务平台服务项目。可依托村级综合服务社或农牧民专业合作社，升级软硬件设施、拓展服务内容。村级服务平台探索在条件具备时发展嘎查村“土地股份合作社+托管服务”，加大绿色生产技术集成推广，开展多种形式的产销对接，带动小农户获得更多流通环节的增值收益。延伸托管服务链条，加强农产品加工、仓储物流、电子商务、产业链金融等配套环节，形成规模服务优势。

第三节 稳步拓宽金融服务 深化“三位一体”综合合作

“三位一体”综合合作是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的重大创新，是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深化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的重中之重。“十四五”期间，要鼓励探索多种形式的“三位一体”综合合作，因地制宜发展以农民合作经济组织联合会为平台的复合模式，发展以供销合作社自身经营服务体系为依托的内联模式，发展供销合作社、农牧民合作社、农村信用

社三社融合的外联模式，不断丰富创新“三位一体”综合合作实现途径，加快扩大“三位一体”综合合作覆盖面。要积极拓展综合合作功能，密切与农牧民和各类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合作联合，提高综合服务效能。鼓励各类农牧民合作社提供税务代办、代理记账、项目申报、业务培训等服务。要着力提升综合合作水平，推动供销合作社与各类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农村金融机构加强服务体系共建、涉农业务融合，形成以流通为主导、生产为基础、金融为支撑的综合协同服务新机制。

在严格管理、严控风险的前提下，鼓励社有企业面向现代农牧业和农牧民生产生活，探索参与创办农信担保公司、小额贷款公司、资金互助社，创新符合农牧民需求的金融产品和服务，实现供销合作社实体业务和金融服务的融合发展。承接各类金融机构的普惠金融服务，落实供销合作社与农业银行、建设银行、邮政储蓄银行战略合作协议，加强与各担保、保险机构合作，鼓励基层组织承接“村村通”等乡村振兴金融支持工程，布设自助服务终端和网络支付端口，推进基础金融服务向行政村延伸。到2025年，以供销合作社网络为依托，布局建设金融服务综合平台。

第四节 推进区域电商发展 打造供销社线上为农服务综合平台

进一步发挥全盟供销合作社实体网络优势，顺应电子商

务线上线下融合发展大趋势，推动线下资源与线上网络融合对接，更好地服务乡村振兴战略。平台建设旨在满足当地农牧民的实际需求，结合供销社职能，创新服务方式，提供多样化、专业化的电商服务。从社会公益、电商发展、农业技术、资讯政策、土地流转、农资农机、培训指导、党建政务等多角度、多维度出发，找准功能的切入点和对象，研究开发符合农牧民生产生活的服务功能模块。强化平台产品供给，根据兴安盟农畜产品的不同特点开发网络适销的品种，重点推进兴安盟名优特农畜产品销售，把控产品质量。

优化平台物流配送网络，深入挖掘物流资源，结合供销社系统情况和当地实际，加强与快递企业在资本、业务等多方面的合作，提高物流配送的规模效益，为平台发展提供强有力的线下物流支撑。科学合理规划平台各建设阶段，高效率、保质量完成各阶段规划任务，确保平台按照规划启动运营。

第五节 巩固脱贫成果 助力贫困地区可持续发展

巩固脱贫成果，助力贫困地区可持续发展。提高政治站位，将巩固脱贫成果作为实施供销合作社农业社会化服务惠农工程的重要工作内容和目标。在争取政策、编制规划、分配资金、安排项目时，继续向贫困地区、少数民族聚居地区倾斜。**做好产业扶贫**，坚持将发展好产业作为巩固脱贫攻坚成果的根本之策。将密切与农牧民特别是贫困户的利益联结

作为加强基层组织建设的要务，着力在贫困地区改造提升一批产权清晰、运行规范、为农牧服务成效突出的新型基层社。引导社有企业深度参与产业扶贫，在贫困地区因地制宜发展优势特色产业，建设优质原料基地，发展休闲农牧业，着力将贫困户吸附在产业链条上获得持续性收入。开展消费扶贫，继续引导全系统参与“832平台”建设，联合财政部门、扶贫部门做好政府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工作。加快组织系统内带贫能力强、产品质量好、有诚信的企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市场主体成为“832平台”供应商，提升我盟平台在线企业和产品的丰富程度。配合市场监管部门做好平台线上农副产品质量安全追溯和监管工作。联合扶贫办、财政局等相关部门印发指导性文件，简化企业上线流程，畅通入驻渠道，同时加强对政府采购部门的培训，引导财政预算单位上线采购扶贫产品。及时总结推广典型经验，提高“832平台”的曝光率，扩大兴安盟农副产品的知名度和影响力。继续组织引导系统内商贸企业、基层社、专业合作社、连锁超市、电商企业等通过发展订单农业，加强优质农畜产品自有品牌建设，与贫困地区建立长期稳定的业务合作关系，开展形式多样的产销对接活动，加大贫困地区农畜产品收购销售力度，提高贫困地区农畜产品商品的标准化、组织化、电商化水平，打造具有贫困地区特点和供销合作社特色的农畜产品品牌。继续组织引导开展贫困地区农畜产品进机关、进学校、进医院、进企业、进市场，大力发展面向机关、学校和

企事业单位食堂的集采集配、直供直销业务。继续发挥基层门店消费扶贫专柜、农畜产品批发市场扶贫专区作用，进一步拓宽贫困地区农畜产品销售渠道。充分利用各种展销会、交易会集中推介、展示、销售贫困地区特色农畜产品，拓宽京蒙扶贫合作领域，引导推动贫困地区做好农畜产品生产流通工作。“十四五”期间，全系统实现新增扶贫专柜、专区20个。**做好电商扶贫**，进一步扩大“兴安盟供销社商城”知名度，通过直播带货，跨区域、跨部门合作，举办“供销社年货节”等多种形式，带动兴安盟特色扶贫产品销售。探索“万亩良田”水稻认购平台运营模式，积极同呼和马场、兴安农垦、种植型专业合作社建立合作关系，扩大稻田供应面积，帮助“兴安盟大米”打开盟外市场、提高客单价，促进地区经济发展，巩固脱贫成效。发挥现有贫困旗县级电商运营服务中心应有作用，探索通过直播电商等各种新型电商销售方式推动产销对接。继续加强与商务部门合作，加强贫困地区乡村电商服务站点建设。**做好定点帮扶**，继续加大对定点帮扶村的帮扶工作力度，突出抓好帮扶村的产业扶贫和消费扶贫，促进帮扶村产业发展，完善帮扶项目与贫困户的利益联结机制。

全系统新增扶贫专柜（专区）任务表

单位名称	新增扶贫专柜、专区（个）
乌兰浩特市	2

阿尔山市	1
科右前旗	5
科右中旗	4
扎赉特旗	4
突泉县	4
合计	20

第五章 文化盛社 提升供销合作社品牌影响力

第一节 弘扬供销合作社文化

供销合作社在长期为农服务实践中，形成了闻名全国的“扁担精神”、“背篓精神”和新时期“为农、诚信、创业、合作”精神，积极宣传弘扬“扁担精神”、“背篓精神”和“为农、诚信、创业、合作”的新时期供销合作社精神，增强推进基层工作的正能量。加强系统文化建设，开展文明行业创建活动和丰富多彩的文体活动，充分挖掘供销合作社文化内涵，以生动多彩的方式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对承载供销合作社历史文化记忆的文字、图片资料和物品、建筑，要加强收集整理保存和修缮保护利用，打造以供销合作社文化为主题的新型基层社，筹办供销合作社博物馆、文化展馆，讲好供销合作社文化故事。坚持党建与社建相结合、物质文明建设与精神文明建设相结合、经营性服务与公益性服务相结合，利用供销合作社遍布农村牧区的网点，助推乡村文明社会建设。开展系统内“最美供销社人”推选活动，树正气，讲奉献，崇实干，展现新时代供销社人风采，扩大供销合作社文化社会影响力。全面推广普及“中国供销合作社”标识，加强品牌建设，打造供销社系列品牌，提升供销合作社形象。认真研究基层改革发展中涉及的法律事宜，为基层发展提供法律保障。

第二节 着力培育供销合作社品牌

新时期培育系统品牌工作既要维护好供销合作社品牌底蕴，又要赋予老品牌新的时代内涵。各级供销合作社要组织好本地区优质品牌资源的调查摸底，整理挖掘供销合作社老店、老字号，在做好管理、维护和宣传的同时，找准现代产业发展与传统品牌的结合点，为老品牌注入新的生命力，讲好供销合作社品牌故事。引导企业、专业合作社注册自有商标，强化品牌建设激励机制，组织、参与农产品展示展销、优质农产品推介等活动，扩大影响力，引导推进新品牌不断涌现。积极构建从标准到质量再到品牌的全链条发展机制，以品牌建设为最终目标，组织相关标准制定、质量管理等工作，提升产品和服务的品牌价值。充分发挥标准质量的规范、保障和认可认证作用，为品牌创建夯实基础，增加品牌的诚信度和“含金量”。充分利用“中国供销合作社”标识对于提升供销合作社整体形象、传播供销合作社历史文化、扩大供销合作社社会影响等方面的重要作用，继续加强标识普及推广力度，实现标识在经营场所、产品包装及宣传活动广泛使用。加强标识的使用管理，防止随意乱用误导公众，维护供销合作社良好社会形象和合法权益。

第六章 从严治社 推动改革发展行稳致远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及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为指导，认真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突出以政治建设为统领，认真落实《中国共产党党和国家机关基层组织工作条例》和“五化协同”、创建“最强党支部”工作要求，持续巩固“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成果，不断促进党建工作与供销社业务工作以及我盟经济社会发展工作深度融合、相互促进，切实做到同谋划、同部署、同推进、同考核，推动全面从严治社向纵深发展。

第一节 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 加强政治建设

持续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及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纲要》、习近平关于供销合作社工作方面的指示精神以及全国供销合作社“七代会”关于全面从严治社工作的安排部署，进一步把握丰富内涵和实践要求，发挥示范引领作用，抓好机关党员和领导干部政治理论学习。

持续巩固“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成果。严格按照“守初心、担使命，找差距、抓落实”总要求，时刻绷紧政治纪律这根弦，坚持党的领导不动摇、贯彻党的路线方

针政策不含糊，始终做政治上的明白人。引导机关党员干部始终坚定对马克思主义的信仰、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信念、对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的信心。

持续抓好党内教育培训。要通过依托红色革命传统文化教育平台和创新党员教育培训模式，采取集中培训、现场体验、异地教学等多种方式，开展对党组、党支部、党支部书记、党务干部、新发展党员的培训，开展党员对党绝对忠诚和强化党员身份意识的培训，引导党员干部做真学真信真懂真用的表率，确保党员教育培训全覆盖。

第二节 建设一支综合能力过硬干部队伍 加强团队建设

提高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标准，加大优秀年轻干部选拔任用力度。严格落实新时期“好干部”标准，按照“为工作选干部、凭业绩用干部”选拔原则，选拔政治强、懂专业、善治理、敢担当、作风正的干部，重用想为、敢为、勤为、善为的干部，强化选人用人的正导向、能有位的正激励、公平公正的正能量。加强和改进干部考察考核工作，培养选拔干部必须提高政治标准，实行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综合分析研判，评选表彰优秀党员干部，统筹做好机关干部的日常调整配备工作。严格贯彻中央关于加强和改进优秀年轻干部培养选拔工作要求，加大优秀年轻干部选拔任用力度，加强与干部经常性谈心谈话，了解年轻干部的思想动态和工作状态，发现问题积极解决，时刻激发年轻干部工作积极性。

提升干部的专业能力水平。着眼新时期党员干部理论武装、党性教育、道德教育和专业化能力提升的需要，领导干部要带头学理论、强信息，筑牢信仰之基、补足精神之钙、把稳思想之舵，以干部需求为导向设置培训内容，增强供销社业务相关培训内容的针对性和实效性，注重理论联系实际，将培训成果转化为实际工作。

全面落实党支部工作条例，严格干部日常监管。进一步推进基层党支部建设科学化、标准化和制度化，坚持抓基层、打基础，切实夯实基层工作，落实好“常规工作上台阶、重点工作求突破、考核工作争先进、特色工作出亮点”的思路，按照“最强党支部建设”方案要求，更好地发挥基层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严格落实抓党建的主体责任要求，强化监督责任，和纪检监察部门做好衔接，建立干部监督台账，及时掌握干部情况，确保人人都在监管中。加强班子成员“一岗双责”，加强对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日常监督和检查，抓早抓小，防微杜渐。

做好党员管理和组织发展工作，严格落实组织生活制度。做好入党积极分子的培训工作和发展党员工作，确保新发展党员质量；认真落实“三会一课”、组织生活会、民主评议党员、主题党日活动等基本制度，积极推动组织生活正常化。严格按照党章及有关规定的及时处置不合格党员；进一步完善党内激励、关怀、帮扶机制，及时了解党员需求，保障党员合法权益。

大力实施阳光党务。认真贯彻《中国共产党党务公开条例（试行）》，把坚持和完善党的领导要求贯穿到党务公开全过程，发扬党内民主，强化党内监督，使广大党员更好的了解和参与党内事务，推动全面从严治党、从严治社向基层延伸。

第三节 增强基层党组织的凝聚力和战斗力 发挥党建引领作用

坚定不移走党指引的群团发展道路。把群团工作纳入党建工作体系，坚持以党建带工会、妇联、团委合建的工作思路，将群团组织有机集合、整合资源，把保持和增强党的群团工作和群团组织的政治性、先进性、群众性要求自觉贯彻到各项工作中去，确保群团工作形成合力。**助力重点工作全面发展。**进一步聚焦主责主业，把党建工作贯穿疫情防控、经济社会发展、巩固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战略及系统农业社会化服务惠农工程等等，持续发挥党建引领作用。

第四部分 保障措施

全盟供销合作社系统要从战略和全局的高度，切实提高对“十四五”规划重要性的认识，提高站位，加强领导，全力推进规划扎实落地。

第一节 加强组织领导

盟及旗县市供销社要进一步统一思想，提高认识，精心组织，抓好落实，成立专项工作推进领导小组，落实机构和人员，建立工作制度，并将供销合作社农业社会化服务惠农工程等重要项目列入当地“十四五”规划中，通过政府的力量保障规划任务的完成。全盟供销社系统要层层落实“十四五”规划分工，量化任务，明确责任。盟供销社要把任务分解到各旗县市供销社，各旗县市供销社要把任务落到基层，确保“十四五”规划各项目标任务顺利完成。各旗县市供销社要坚持从实际出发，突出重点，因地制宜，研究制定本地区实施方案。

第二节 落实政策保障

积极争取各级党委、政府和有关部门支持，落实好中央、自治区和盟委行署有关政策，发挥政策引领作用，落实发展规划，努力营造良好的外部环境；加强与发改、财政、农牧业、商务、金融等部门的沟通协调，积极争取各类政策、资金、项目扶持，不断创新扶持方式，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杠

杆作用，撬动社会资本进入为农牧服务领域，构建“政府引导、社会参与”的资金引导长效机制，为系统实施“十四五”规划创造条件。

第三节 完善考核监管

加强对各旗县市供销社的考核，优化考核指标体系，完善考核办法，建立健全激励约束机制和监督检查机制，重视绩效考评结果运用，强化对工作落实情况的动态跟踪和及时督导。盟供销社要将各项指标量化分解到盟社有关科室和各旗县市供销社，相关责任科室要认真抓好落实，定期督查任务完成情况，并予以通报，确保各项工作落到实处，抓出实效。

第四节 强化宣传引导

结合供销社品牌建设的要求，提升宣传质量和力度。合理利用电视、报纸、互联网等传统和新型传播媒介，广泛宣传深化供销社改革发展的方针政策，宣传报道供销社为农服务、改革创新、脱贫攻坚等重点工作，充分反映改革发展中涌现模范人物的先进事迹，讲好供销社故事，树立良好社会形象，切实做好全系统新闻信息宣传报道工作。善于从新案例中挖掘供销社传统文化，发扬“扁担精神”“背篓精神”，传承艰苦奋斗、勤俭办社、敬业奉献的工作作风，弘扬“为农、务农、姓农”价值理念，塑造新时

代供销合作社全心全意为农务农新形象。

实现“十四五”时期发展目标，使命光荣、任务艰巨。全系统广大干部职工要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齐心协力、脚踏实地、开拓创新，推动供销合作经济乘风破浪、行稳致远，为实现乡村振兴、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作出更大贡献！